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成員

1. 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3)名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成員。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3. 在不違反上述規則1及2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不時酌情變更委員會成員的組成。

秘書

4. 委員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管。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6. 此外，委員會主席有權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7. 兩(2)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8. 委員會成員須親身、透過電話或視頻會議形式出席會議。
9. 委員會的決議案應由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通過。
10.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具有同樣效用及效力。
1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權限

12. 委員會全體成員有權獲取秘書的意見及幫助，而秘書乃向委員會負責，確保遵守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1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4. 委員會應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以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收集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必要資料。

職責、權力及職能

15. 委員會須：-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更建議以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iii) 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v)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合適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視結果；
 - (vi) 倘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一名個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委員會應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中載明彼等認為該人士獲選的原因及彼等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 (vii)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viii)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 (ix)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x)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法律不時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16.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使其能夠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匯報程序

17.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且委員會主席須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18. 完整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須由委員會秘書保管。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應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進行註解及記錄。書面決議案在通過後應立即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進行記錄。
19.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呈一次書面報告，其中討論年內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其他

20.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21. 任何對本職權範圍之更改須經董事會批准，方為有效。

- 完 -